

合同编号：

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
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如下事宜：

1.完成密云区印刷行业 33 家印刷企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集中开展密云区印刷行业的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工作（其中包括绩效评级现状评估工作），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产排污及治理设施等情况摸底，对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现状进行摸底；进行对标分析和评价，梳理出各企业的整改建议和绩效升级建议。

2.完成 24 场密云区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工作：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预审、在企业组织并召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审会等。

（二）主要成果

1. 分别为密云区印刷企业编写《清洁生产初步评估报告》；
2. 编制《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3. 分别为密云区印刷企业编写《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现状评估报告》；
4. 完成密云区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三、项目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金额 24099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其中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项目金额：195402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密云区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金额：45595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 722994.3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

（2）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即 963992.4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

（3）尾款。项目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进行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BDUA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50163500000000483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发票错误或延迟提交，导致甲方的付款错误或延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同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应指派人员与乙方联系，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说明项目有关情况。
3. 甲方定期组织工作例会，听取乙方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建议及意见。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委托事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调整后的工作进度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工作成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加强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以及工作成果质量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因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限期调整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佳莲时代广

场 B 座 7 层

签字日期：



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

廉政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工程）规章制度。

(四)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代表及从事该项目(工程)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公章）

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须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公章）
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环境保护承 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项目（工程）环境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工程）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消防安全承 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



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密云区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初步评估及 2025 年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评估项目杜绝拖欠农 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工程)完结,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北京宝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